
汉中市文化馆（原市群众艺术馆）非物
质文化遗产视频资源库建设项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名称：汉中市文化馆（原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制作方）名称：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119 项市级以上非遗名录及 85 个代表性传承人的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应包括脚本编写、文案梳理、策划统筹、前期素材拍摄、剪辑制作、男女声国语配音，时长每集不少于 5 分钟，工期要求：中标后 9 个月内完成（因甲方项目需要完成时间随时提前乙方应做好预案工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设计制作影片项目：

影片(VCR)：

- 影片名称：汉中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视频资源片
- 影片格式：mov
- 制作规格：1080P
- 分钟项目语种：中文
- 交片形式：数据/光盘
- 背景音乐乙方自选曲
- 遵照采购要求向甲方提供制作脚本

二、影片制作期限：

1.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制作完成并交付甲方。
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影片制作相关资料，制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解决。

三、影片制作资料的提供及影片制作要求：

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影片制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交付给乙方。

2. 视频资源片制作完成交付甲方后，该片的全部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享有全部视频资源片的署名权、发布权、出版权和拥有原版带素材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保证成片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甲方要求。

4. 乙方负责将全部的脚本内容通过视频的形式展现。

5.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版权合法（其中包括：画面、音乐、配音等）。

四、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设计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玖拾肆万陆千元整（RMB 946000.00），由甲方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应向甲方缴纳贰拾万元整（不计息）保证金，项目验收后，三日内原路退还乙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对乙方设计的视频项目文件按照合同及附件标准和视频策划方案标准进行对比，无文字拼写及图片、音频、视频错误，结论为合格以上。

2. 甲方在制作过程中需修改脚本或增加影片内容以及制作长度或其他新的制作要求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制作期限和增加的制作费用等问题，并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成品小样用多媒体数据形式交给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对小样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修改意见修改。符合甲方视频制作要求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制作成片。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拍摄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收到样稿后如需修改的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具体说明修改的原因及修改后期望达到的效果。

1.3 甲方应提供本片所需有关标准文字，并提供所现有的相关视频资料。

1.4 甲方须在乙方执行过程中及时对制作脚本方案确认，制作前及时确认讨论内容。

1.5 乙方在收到甲方已确认内容，如果甲方需要新增加内容或再次修改资料片，则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增加的修改费用计算；同时甲乙双方将协调进行再度交货时间及方式。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必须对成片整个实施过程、成片品质及创意表现负责。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创意设计拍摄及制作，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2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非原则性修改意见对影片制作进行免费修改。

2.3 按照该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制作，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4 乙方保证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等）合法，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8 保密义务：

2.8.1 乙方应严守本合同以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产品技术资料以及其他有价值的信息等）。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保守秘密，在未正式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文本或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包括机关、企业、组织、

集体、个人等第三方)，否则，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的泄密责任。

2.8.2 双方终止合同 15 日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全部返还甲方委托制作视频资源相关的证书、产品规格、图纸等产品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逾期不还，视同乙方私自泄密，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8.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失效或被确认无效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一方违约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期间每日须向乙方支付未付制作费 0.05% 的违约金。

3.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制作或修改，需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直至完成制作项目为止。违约金可从保证金中扣除。

4.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

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乙方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汉中市文化馆
(原市群众艺术馆)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虎头桥路

电话：0916-2996850

法人：張汉红

经办人：梁芳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乙方：西安华邦星锐影视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太街西
字楼 A 座 303

电话：029-86383139

法人：李建新

经办人：张宝文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稍门支行

帐号：6113 0105 4018 0100 39785

签字日期：2022年12月27日